

穆勒約翰之上院論

穆勒約翰上院論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	一	十六	評	評	四	十二	十	方	利
五	一	十三四	家國	國家	五	八	六	為	方
九	一	十一	落一字	之	六	六	十六	公	今
九	一	十三	友衍		六	六	二十六	赫	耀
九	一	二十六	落一字		七	二	十九廿一	豈特立	殆直由
九	一	二十八	一衍		二	二	三十三十一	殆將	進而
二	一	二十	及	反	八	四	二十三	事故	故事
二	二	十五	敵	數	九	九	二十八九	同之	之同
二	二	十七	懷	壞	十一	十一	十五		所
九	二	三十二	需	須	九	三	七	落一字	為
十三	三	十四	其	某	三	五	廿七	者	乎
一	一	十七	刀	力	十	七	十二	落一字	者
一	一	二十五六	嚴衍		七	七	廿四	者衍	
三	三	三十一	二人衍		十一	二	十八九	未覺	覺未
四	四	一	為衍		二	二	廿四	法	制
四	四	六七八	落三字	為二人	十	十	十三	的衍	
四	四	二十一	此	比	十	十	廿三	的衍	

穆勒約翰上院論序

數年以來一院制之論大昌余聞其議評怦然幾爲所動然竊疑今世各大國何以皆行兩院制豈其國人於一院制之利未能見及耶抑雖知其利而忤於兩院之習慣有其舉之莫敢廢之耶夫今日科學進步思想自由凡疑難問題好學深思之士皆能討論及之使一院制而誠爲絕對之利也則東西列強其學者如林政治家如鯽豈有不能見及此者而今日家國法制純爲學術所支配真理所在舉歷史傳來之遺物皆可摧而去之曾何有於兩院制謂其忤於習慣而不敢廢其必非知情實之言也審矣故余以爲列強之行兩院制必兩院制有可成立之理由及讀穆勒氏之上院論而知兩院制度實有其極強之論據初非必有階級之國始可行之而穆勒氏所言則我國人多未見及駱子墨菴爲輸入國民之常識特爲譯出以餉世好余維我國國會今既處於不能不改組之情勢使其逕取一院制也則已若猶取兩院制也則上院如何改造實國會制度上一亟待解決之問題而穆勒所舉之法則大有可採者在焉詩有之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余深維此書可爲我攻錯之資也故

穆勒約翰之上院論序

爲表而出之以告世之留心國會制度者

民國六年十一月

湯化龍序

穆勒約翰之上院論

(摘譯所著代議政體論第十三章)

代議政體之理論千頭萬緒。問題繁多。世人之入主出奴。聚訟盈廷。好辨難而莫衷一是者。未有如二院制問題之甚也。(此事歐洲大陸尤然) 學士大夫孜孜學藝。潛心攻研。(嘗先於一切緊要之問題。置其十倍於此者。而不暇他顧) 意見紛歧。各有擬注。撮其大端分之。似可判爲有限民主政治論者。與無限民主政治論者。兩種。顧以余觀之。苟其國政治無牽無掛。發達爲純粹民主。雖採二院制以建立上院。殊不能驟生調節。相劑而得其平寧。以爲倘憲法上諸大疑案。悉獲正當解決。以去則彼國會之爲一院與爲二院之問題。可左袒亦可右袒。不復若從前之舉足動關重輕也。

今假定有二院於茲。其組織將取同性與抑取異性。與二者必居於一。是若其組織而取同性乎。兩院皆可爲一種勢力所支配。在此院得占多數者。卽在他院亦得占多數也。惟當一院之議員悉屬甲黨。而他院之議員甲乙兩黨參半時。兩院之通過一議案。可以全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反對。敵全院議員總額四分三以

下人數之贊成。往往爲是大妨改良進步之新機。及不若實行一院制者。但使某黨得占過半數。便可一舉通過。而無少敵破壞多數之患也。雖然。此等情形。終爲理論上所設想。而非實際上所易生。一院多數議員。否決某議案時。通常他之一院。必有志同道合之議員。雖其數比較差少。亦何至區區便等於零。故凡受妨害之改革案。大抵皆多數黨含辛茹苦。在全院奮鬥所得。極至結果不良。惟有暫時停滯。束議案於高閣。又或因國民意思難知。解散議會。更以訴諸選舉人而已。夫議案通過之停滯。害也。而解散議會。以訴諸國民。則利也。以利消害。尙可謂得失相償焉。

時流之頌二院制者。常以防備輕躁議事。使得有兩種機會。詳加審量商確。爲其所長。此實卑卑不足道也。環視宇內立憲國家。議會之議事規則。孰非於議決前。必需二回以上之討論。耶。愚竊維權力在握。完全自信。不復有所忌憚。微論個人與團體。其心理作用。恆不識不知。頓失中正。而流於偏頗。國會之宜取二院制。實以此理由爲顛撲不破者矣。抑夫不待何人承諾。而能獨斷獨行之權。不可一剎那間。假手於一團體人員。今也有一議會於茲。其黨議員。實居多數。並轡連鑣。一致行動。常在院

內操必勝之算。使憲法上無他之同等權力。而此院之多數黨儼然旁若無人。惟所欲爲。則專橫放恣。忽焉而來。殆勢之所無能倖免者。昔羅馬人嘗謂「執政長官之任期不踰一年。然欲其無陷於專橫放恣。則尙不可不豫爲之備。」於是分置二人爲執政長官。今移斯義以論國會之二院制。此志也。且國家之政治。公事公言。而在自由制度下。秉國之鈞。尤貴有容人雅量。交相讓步。以謀調和。斷不可奔馳極端。過傷反對黨之感情。若國會得有二院。以涵養之。雍容揖讓。久之而善良習慣以成。雖迄今日。猶不稍減其價值。將來立法機關之組織。進一層直趨純粹民主。吾意國人之感想必要亦隨之俱進與。

是故兩院組織無取雷同。以兩院之鵠的。蓋在於有所調節。一院旣爲發揮平民主義之機關。一院宜爲檢束平民主義之機關。方與鵠的不背。惟是此等二院制。實際上究能收效與否。全視院外勢力之有無而定。若此院在國中無絕大後援。則對於根深蒂固之他院。恐不能抗顏而行職權。故曰「貴族主義之議員。惟在貴族社會得有其權力。」卽如我英倫憲法上院。亦曾一度握國家主權。而下院反覩覩心。

不過稍加以裁抑者。因其時貴族獨在院外。享有勢力耳。故在社會狀態化爲純粹民主之秋。貴族院之不能檢束庶民院。可於一比例間想像得之。夫當兩方勢力強弱不等。欲起弱者比肩強者。果宜採何種方法。其或集全力以決雌雄。則有近於孤注一擲。冒冒然爲之。弱者以卵擊石。強者以石抵卵。勝敗之數。奚待龜蓍而後決。此兩院相峙。以甲制乙之策。所以有時爲絕對不可行者也。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此其策所在。惟有不憑空結撰。起亭亭無依之團體。云爾。亦惟有不強立於公衆反對之地位。而自占領其公衆同情之地位。云爾。更惟有援引自始至終。可以協同運動之諸原素。加入於吾黨方面。云爾。且惟有鑒於一團體之不理人口出現而招攻擊。乃以由種種原素構成。大團體之一原素。相與從事運動。云爾。則庶乎能使他人知自己意見所在。而變通其說也。故曰「於民主之憲法組織下。欲檢束主權者。專恣之勢力。務須在庶民院內起運動。」

凡抵制憲法上最強權力。而加以檢束之勢力。無論何種政體。皆屬必要而不可缺者。余敢認爲政治上重要之一原則也。故立憲國民。欲根據歷史上習慣。擇立第二

院（即貴族院）以充，此對抗勢力，則於茲自具十分之理由。顧以余觀之二院制之性質，非對抗勢力之上乘，且亦不能收何等大好效果。今使兩院之中，一爲代表人民，一爲代表階級，或竟茫然無所代表，則於平民社會掌握實權之下，而謂第二院有對抗暴民專制之能力，何處索得？解人，就令習慣法則凜然難犯，第二院猶得支撐門戶，賴以無墜。然若云對於庶民院能範圍而不過曲成，而不遺，則未免等諸紙上談兵也。然則第二院之有時行其獨立意思，亦豈敢自外於庶民院之輿論者？究其所爲，不過當庶民院議事，偶爾失檢，矯正之便已躊躇滿志，甚或與庶民院競攬人望，努爲爭先，以通過迎合國民心理之議案而已。

是以真欲檢束多數專恣，除却將庶民院之權力加一番公平分配，此外更無他道焉。至於施行之方法，以論列在前，不復嘵嘵贅言矣。

愚前章不云乎？縱有大政黨在國會占多數，以操全權，而少數黨亦得有相當之權力。果能比例政黨人數，出代表於國會，則國中第一流人物，大都可由與議員同等權利列席於國會議場。攷此等名士之在國會也，雖或標君子不黨之義，稱心而言。

矯。夸。者。死。權。之。風。炙。手。不。熱。要。其。一。士。謬。謬。勝。於。千。人。諾。諾。言。論。未。采。出。人。頭。地。當。然。形。成。爲。最。有。効。之。對。抗。勢。力。苟。此。鵠。的。得。達。則。第。二。院。似。可。不。設。蓋。以。第。二。院。之。於。此。鵠。的。非。徒。無。益。而。又。有。幾。分。害。之。者。在。也。但。基。於。上。述。理。由。國。民。已。行。主。張。設。立。第。二。院。時。則。又。當。別。論。惟。第。二。院。之。組。織。必。有。原。素。祇。可。反。對。多。數。黨。派。之。利。害。而。社。其。誤。謬。不。可。助。長。一。種。階。級。之。利。益。而。增。其。鞏。固。惜。乎。如。是。條。件。之。不。存。在。於。英。國。貴。族。院。也。夫。富。厚。尊。榮。號。稱。人。爵。今。既。無。聲。無。臭。不。足。以。炫。嚇。國。民。則。夫。貴。族。院。之。勢。力。雖。欲。不。每。况。益。下。豈。可。得。乎。

今。求。所。以。能。調。節。民。主。議。會。而。組。織。老。成。愨。實。之。一。團。體。亦。云。多。術。矣。擇。善。而。從。似。當。首。推。羅。馬。元。老。院。制。度。古。來。國。家。發。號。施。令。執。行。公。務。之。團。體。何。堪。一。一。屈。指。數。顧。其。沈。重。有。度。明。敏。有。織。房。謀。杜。斷。交。相。爲。濟。屢。建。非。常。之。功。業。者。誰。復。駕。羅。馬。元。老。院。而。上。之。彼。庶。民。院。非。其。比。也。議。員。代。表。人。民。代。表。團。體。之。乏。才。恰。與。被。代。表。團。體。之。乏。才。所。短。適。厥。度。維。均。故。救。弊。補。偏。之。道。莫。若。合。專。門。學。術。與。實。地。經。驗。凝。結。一。大。團。體。爲。得。策。備。甲。院。可。代。表。人。民。感。情。則。乙。院。宜。代。表。人。民。智。識。以。一。院。爲。人。

民之院而留他院爲政治家之院。凡經居高位奉要職之士何者不當取爲組織分子耶。由是而言其效用庶民院之肘曾何足掣豈特立於消極檢束之地位殆將達於積極鼓舞之地位伸言之即此策將以見諸行事凡有權能裁判人民太過之士夫皆有力欲誘導人民中正之士夫未之爽焉者故曰「對於人民過失躬負矯正責任之議員不可代表含有反對人民利害臭味之一階級夫不有登人民於進步長途所謂先知先覺者在乎當由此等人物組織成之一否則有消極而無積極徒置重於檢束職務恐不能如是之組織得宜也負或防國家禍亂之破綻正實着社會改良之先鞭乃僅呼其團體爲檢束機關如之何而可哉。

若在我英國誠如前述有設置元老院之餘地（此出理想無待言已）則其議員以次之原素組織之爲宜。

（一）曾任法典編纂委員會之委員者（譯者按該委員詳見第五章論代議院之適當職務）

（二）曾任大理院院長及高等審判廳廳長者。

(三)曾在高等審判廳爲首席推事五年者。

(四)曾爲內閣閣員二年者。但此等人物多能爲下院議員。若被選時。可於其間停止元老院議員一職。至年限之設。防有假內閣爲元老院捷徑。茲特定之爲二年者。蓋因二年以上之閣員。按事故應領年金。故不妨承認其堪任元老院議員也。

(五)曾任軍務總司令官者。

(六)指揮海陸軍。卓著勳勞。曾因是受國會之謝詞者。

(七)曾爲高等外交官十年者。

(八)曾任印度總督或英領亞美利加總督者。及爲某殖民地總督十年者。

(九)終身文官。亦需要代表。曾爲大藏次官。或國務次官十年者。及其他同之年限同官職者。均可爲元老院議員。

(十)以上列舉外。學術社會。似亦宜有所代表。曾在國立大學。擔任某種講筵之教授。亦能與九流人士。同列爲元老院議員與否。此頗成一問題。

單自科學上。文學上。稱爲優秀分子。義太廣漠無垠。難云確然有所指定。此祇能

示以其資格之可當選。不能斷以其才名之堪勝任也。於茲有一人焉。著述等身。延譽海內。使其書無關政治。固不得引爲經世家同調。反之。若以其書爲有關政治。則內閣可藉口實。拔置已黨人物。以充作議員。試問元老院甯有地可容耶。

余乃轉眼就英國歷史上往事觀之。苟非取現行憲法之組織。一舉顛覆無遺。則第二院之成立。不依據貴族主義。豈能如華嚴樓閣。彈指畢現於大千者。故謀實行廢止貴族院。而以愚擬案之元老院。或他種形式上院代之。畢竟爲夢遊華胥。抑亦可謂題外文者矣。雖然。集上述之各種人物爲終身貴族。以加入今日之貴族院。則卑之無甚。高論或較廢止說容易實行也。

由是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則夫不使世襲貴族躬自出席於貴族院。而使其選代表者。出席於貴族院。其庶幾爲必要之辦法。與徵諸蘇格蘭愛爾蘭兩處貴族行之匪伊朝夕。寢假且成爲習慣。將來全國貴族人數。日新月盛。議席有限。勳爵無窮。終必有不得不變通之一日。或疑用此等代表法。貴族之中。惟多數黨有代表。而少數黨無代表。是亦一弊。不知此可以多瑪海爾(Thomas Hare)自組選舉團法案防備。

之。恢恢乎。游刃有餘也。今假定就十人貴族出代表一名。其選舉程序當如左。

願爲代表之貴族。宣言表明宗旨。且記入姓名於候補名簿。此應有之事也。選舉時期。選舉場所。皆豫爲定之。一至其日。凡欲投票之貴族。或本人來臨。或委人代理。於是徵集投票人數。每貴族一名。出票一紙。投票既竣。開團核算。計凡得十票之候補者。揭示其被選爲貴族院議員。若有一候補人而得十票以上。則就此等投票者中。除去十人。其餘所投之票。皆許引還再投。不然。則由抽籤方法。選定十人可也。不過十人內之票。已行選舉議員。十人外之票。更能選舉候補者耳。故此一程序。可盡一國所有貴族之量。如剝筍焉。如抽繭焉。益逼益緊。凡能出代表者。無不出代表。迨至最後票數不滿十人時。則占得五人以上者。猶許出代表一名。必落在五人以下者。乃不得已視其所投票爲無效焉。又或於此時。使投票人爲候補當選者。記載其姓名。以許其爲選舉人。亦未嘗不可。而於未曾被選作代表之貴族。則附與下院議員權利。以補償之。夫非矢之東。隅收之桑榆者乎。果能此道矣。有百利而無一害。可斷言者。

且夫余之所提元老院組織擬案豈惟云法良意美無懈可擊而已哉試與之入故府而搜羅史乘一觀其實際之成功如何亦未覺有善於此法者矣雖然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不必刻舟而求劍卽如使第一院（卽庶民院）之議員選舉第二院之議員限制其從院外人物中求之斯亦不失爲第二院組織之一方法也此種議會猶北美合衆國之元老院間接由人民選舉而成無撞着民主制度之害有收攬民衆勢力之利且以指名選舉之權歸諸庶民院解鈴繫鈴執柯伐柯媚嫉傾軋之虞殆可望不發生於此間不寧惟是少數代表制下儘有許多人物才大難用數奇不偶或薄庶民院議員而不爲抑或雖欲爲之而形格勢禁輒嘆用武無地今有第二院爲洩閭則天下英雄從此悉入彀中矣議會之組織得宜如是又何容懷疑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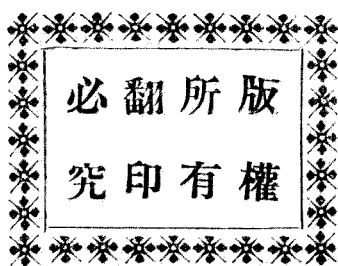
要之第二院之最良組織階級的利害之僻見宜祛民主的感情之原素宜存多多益善在此不在彼也惟余不憚詞費尙有一言以相告曰「檢束多數黨之專恣無論有如何第二院決不可依爲泰山之靠」蓋代議政治之性質全由庶民院之組織如何而判良楛試量他之諸問題絜絜長比短誰與不相形見絀雖謂天下事無重

穆勒約翰之上院論

於此者可也。



民國六年九月出版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達
指
者
駱
繼
漢

校
閱
者
吳
貫
因

印
刷
者
華
新
印
刷
局

北京琉璃廠新華街
電話南局七百零九號

發
行
者
內
務
部
編
譯
處

程勳約翰之上院論
定價

